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電腦程式設計開發。
 - 三、電子、化工、機械設備及化工原料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設計、測試)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保證及向有關機關、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含認股權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予、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任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